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及以上的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尽快补足新的委员人数。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最低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召开会议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快递、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短信以及即时通讯工具等会议通知方式。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电子通信方式、书面方式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以采用现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签字表决、电子邮件表决、通讯表决等。委员通过电话、视频等电子通信方式参加会议，在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可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应在会后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委员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其在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结果相一致。

采用书面方式召开会议时，应当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会议通知、议案材料等相关文件送达每一位委员。委员应当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将书面表决意见通过前述方式送达会议主持人。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已达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就该等事项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则形成会议决议。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不适宜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的事项不应采用此方式处理。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含本数，“低于”、“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